

2022年7月18日

书
住
归
校
目

砚山县人民政府土壤污染防治

3.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流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1. 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防治

- 二、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 三、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 一、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防治建设用地方新填土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砚山县人民政府与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情况。

4. 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12个月内完成。

5. 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贮存、外置危险废物，严防污染环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责任书一式肆份，砚山县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州、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各一份。

五、砚山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砚山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七、砚山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八、砚山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六)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实行污染治理和修复方案。

实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

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